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五、近年基金來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又地方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另其他收入連年超標且幅度逐年擴大係涉及以前年度計畫應付費用之估列寬鬆所致，均容待檢討精進

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就基金來源依額度多寡分別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9 億 2,000 萬 2 千元、其他收入 300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2 萬元以及利息收入 6 千元，合計 9 億 2,302 萬 8 千元。有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近年基金來源預算之編列情形，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基金來源別均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又屬政府預算撥款收入逐年增加，平均金額占比逾 99%，另各市縣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

依家暴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亦即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來源依法包括前揭 7 項，惟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近年就該基金編列之預算來源僅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項，均未將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且屬公庫撥款收入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2 億 3,547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9 億 2,000 萬 2 千元，占基金來源比例則自 98.73% 提升至 99.67%（詳表 1），反映基金近年對公庫撥補收入之依賴性日益加深，恐排擠其他預算資源之運用。

在違規罰款收入方面，目前實務上係各市縣政府依家暴防

治法第 62 條第 1、2 項¹(註：執行家暴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及同法第 63 條²(註：無正當理由撥打 24 小時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經勸阻不聽者)實際開罰後，所收取之罰鍰收入。依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歷年家暴事件裁罰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依家暴防治法第 62 條第 1、2 項及第 63 條裁罰之年度案件合計數分別為 3 件、4 件及 1 件，收取罰鍰合計金額分別為 2 萬 7 千元、5 萬 7 千元及 3 千元，對照同期間衛福部提供各年度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千元、0 元及 3 萬 5 千元，顯示各市縣政府並未及時將違規罰款收入繳庫，致該基金之相對來源收入未能反映案件裁罰年度之實際罰鍰收繳情形，恐不利該基金確實掌握財源。洽據該基金表示，各市縣政府近年收繳罰鍰後，確有未立即繳庫之情形，衛福部已發文催收，俾確保該基金法定權益。

¹ 家暴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 52 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第 63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² 家暴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來源(預算)金額及占比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公庫撥款 收入 | 金額 | 235,474 | 360,340 | 446,736 | 709,607 | 920,002 |
| | 占比 | 98.73 | 99.17 | 99.33 | 99.58 | 99.67 |
| 其他收入 | 金額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占比 | 1.26 | 0.83 | 0.67 | 0.42 | 0.33 |
| 違規罰款 收入 | 金額 | 20 | 20 | 20 | 20 | 20 |
| | 占比 | 0.01 | 0.01 | 0.00 | 0.00 | 0.00 |
| 利息收入 | 金額 | 6 | 6 | 6 | 6 | 6 |
| | 占比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計 | 金額 | 238,500 | 363,366 | 449,762 | 712,633 | 923,028 |
| | 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資料來源：家暴及性侵防治基金歷年預算書，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該基金來源別屬其他收入項目金額連年超標，且幅度逐年擴大，主要係涉及以前年度計畫應付費用之估列過於寬鬆所致

依該基金提供資料，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基金來源屬其他收入之預算數均為 300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執行數)則自 553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1,455 萬 6 千元(詳表 2)。據該基金說明資料，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工作相關採寬列預算方式，實際未補助金額則轉列雜項收入。按該基金補助對象所辦理之工作多屬延續性服務，就該等補助對象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作業理應可參採以往年度之決算數資料，避免預估與實際值落差過大。該基金補助預算之估列過於寬鬆，導致逐年均有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情形，致近年其他收入之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預算編列未盡核實，不利於本院審查。

表 2 110 年度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來源屬其他收入之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 110 | 111 | 112 | 113 |
|-------|--|-------|-------|-------|-------|
| 項目 | | | | | |
| 預算數 A |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項目 \ 年度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決算數 B | 5,534 | 5,803 | 17,507 | 14,556 |
| B/A | 184.47 | 193.43 | 583.57 | 485.20 |

說明：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來源核有對公庫撥補之依賴性逐年增加，恐排擠其他預算資源之運用；各市縣政府就違規罰款收入多未能及時繳庫，不利該基金精確掌握財源；且補助預算之估列過於寬鬆，導致每年均有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均有待檢討精進。